

创新民生党建 共铸幸福“明楼”

近年来，鄞州区明楼街道党工委积极强化基层党建服务功能，认真履行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导向，以基层党建新成效助推街居新发展。围绕创意、民生、幸福党建，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丰富组织生活内涵、精细社区管理，持续改善民生，使辖区内处处呈现幸福图景。

本报记者 王博
通讯员 郎安 洪佳智

抓牢创意党建，组织生活与时俱进

为解决基层党组织生活形式单一、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明楼街道党工委运用组织联建、资源共享、服务联动、机制联建的“四联工作法”，以“创意党组织生活”为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创新的党员活动，并将和丰党群服务中心成功打造成为市级创意组织生活基地。

庆祝建党95周年时，和丰区



“暖巢阁”志愿者讲授微信知识。

(黄晓娣 摄)

域党委组织开展了以“创意健康跑、点亮微心愿”为主题的党建活动。该活动吸引到30多家企业的300余名青年参加，展示辖区青年党员的精神风貌。为增强两新组织凝聚力，和丰区域党委还举办了多场“衣循环·爱无限”的捐衣活动，推进公益党建、倡导企业员工奉献爱心。

有了和丰区域党委的榜样力量，其他支部也争先仿效学习。抓牢“创意组织生活”这一载体，有的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瞻仰革命烈士遗物，参观党性教育基地；有的开展主题党课，“重温入党誓词、重谈入党历程、重走红色之路”；还有的创新学习载体，利用党建微信公众号、

党建微信群来定期推送“两学一做”的学习内容和活动新闻，解决两新党员、流动党员、年轻党员工学矛盾突出问题。

明楼街道党工委统筹辖区内党组织活动，高瞻远瞩地推出了最佳组织生活案例评比等活动。目前，一项主题为“邻舍串门”党组织活动正开展得如火如荼，让越来越多的企业党员干部、普通职工走出办公室，“串门”参与活动，通过活动增进感情，从而在工作领域碰撞出智慧火花。

抓优民生党建，老旧小区焕发新活力

作为我市最早一批老旧小区所在地之一的明北社区，目前正在安装单元防盗门。街道组织党员志愿者对小区居民入户调查，推出了免费安装智能单元防盗门的“安防工程”。

明东社区248弄，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都比较高，停车难问题较为突出。该小区建成时未设停车位，小区主干道宽度不足6米，私家车数量达100台。当社区提出停车位改造时，有车的非常支持，没车的表示反对，认为会破坏公共绿地。为此，明东社区成立了15名党员组成的“调解小组”，挨户上门听取意见；对于个别持反对意见的居民，党员们耐心沟通，适当调整改造方案，最终圆满解决了停车位改造问题。

一切从民生出发、尊重民意，让明楼街道老旧小区面貌焕新颜的同时，还增强了居民凝聚力。近日，针对普遍存在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明楼街道凭借



和丰跑创意活动——“创意健康跑，点亮微心愿”。

(李国娥 摄)

“民生党建”这张王牌，在全市率先推出“倒三分之一”模式唤醒沉睡的住房“养老金”，盘活了800多万元物业专项维修基金。

抓实幸福党建，群众幸福感与日俱增

“把居民幸福排在首位！”在党建带群建方面，明楼街道党工委提出了用幸福党建增强居民幸福感的目标，让辖区党群共同参与街居建设，推动幸福党建持续开展。

在明楼街道东海小区里活跃着一支“红袖章”军嫂巡逻队，是宁波这个“六连冠”双拥模范城里独一无二、军嫂义务巡逻队。东海小区400多家住户，军属家庭占比达90%，加之老旧小区没有实施物业管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此，

军嫂们主动组建了一支巡逻队。她们不计报酬，不怕艰苦，每天准时到岗，一年365天为小区安全巡逻执勤。小区里，常有居民把自行车放在门口而忘了上锁，军嫂们发现后，都会采取应急措施。小区居民也十分信任她们，有的回老家探亲或举家出门旅游时，就会请巡逻队里的军嫂帮着看家门，甚至将家里钥匙交给她们。

在明楼街道各社区，党员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真心为民服务，深得百姓好评。为破解邻里矛盾，常青藤社区党员志愿者牵头成立了业主接待团队，集中接待、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徐家社区现有60岁以上老人超过600人，社区党员牵头成立“暖巢阁”志愿服务组织，整合图书室、娱乐室、电子阅览室、健身室等资源，不断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让他们空巢不空心。



军嫂在小区巡逻。

(陈虹 摄)

关于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施工期间实行单向通行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

(2016年第69号)

为确保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改造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止，对长兴路的交通组织进行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期间对半幅路面进行围挡，0:00-24:00，禁止一切机动车在长兴路(金山路-洪塘西路)由东往西通行，机动车可在剩余半幅路面由西往东单向通行。行人及非机动车维持双向通行。
2.受限机动车辆可绕行北环西路或长阳路等。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自觉遵守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江北工业企业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现将以下拍卖项目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1.新建舟山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面朝大海，正对普陀山，朱家尖。总24层，总面积约29795平方米。土地为出让性质，起拍价1.5亿元。
2.杭州白石路365号，新建办公楼12层约8400平米，地下3000平米，土地为划拨性质，起拍价6000万元。(办公每层约500平米，商业每层约1000平米或1-3单间550平米，可分区分层出租，按报名竞买面积从大到小顺序拍卖，是投资\教育\办公的首选，车位7万/个)
- 二、保证金：1号1500万元，2号整体600万元(单层30万元，商业50万元)，标的有效竞买人不少于2人。
户名：浙江省省直拍行，开户：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账号：1202024519900060326。
- 三、其他事项详见出让须知，出让须知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咨询电话：0571-81050358、13157158808。
报名时间：2016年11月29日-12月15日下午5时止。
四、拍卖时间：2016年12月16日下午1:30时。
拍卖地址：杭州府路9号浙江省人民大会堂。
浙江省省直拍行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2-15#地块工程精装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2-14#精装修面积约2.2万平方米，2-15#精装修面积约3.7万平方米，精装修工程费用暂按2.5亿元计。
招标范围：2-14#、2-15#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无在建项目。
- 3.2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总监无不良行为记录；(2)投标人及总监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3)2011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3其他要求：(1)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投标人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2)投标人及总监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系统”审核通过。(3)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16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16时00分登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0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资委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如有不一致的，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的内容为准。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0966923138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9日16:00时。
联系电话：87861127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如、秦元根
电话：13738483717、87686672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和风险咨询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94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和风险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2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2.3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2.4服务期限：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2.5其他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4日到2016年12月16日16时00分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1月30日12:00时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4其余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 5.投标保证金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2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4楼)。
6.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宁
电话：0574-83884587
招标代理人：浙江翔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晓云
电话：0574-88358232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I标段工程造价约3700万元，II标段工程造价约3500万元，III标段工程造价约3100万元。
I标段招标范围：2-14#14-2.14-3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
II标段招标范围：2-15#15-1.15-2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
III标段招标范围：2-14#14-1.14-4.14-5和14-1的样板房及2-15#15-3.15-4.15-5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
质量要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期要求：暂定420日历天(第一阶段公共部位及住宅户内地坪等装修120日历天，第二阶段住宅户内精装修300日历天)。安全要求：合格。申请人须同时参加三个标段的申请，可同时在同一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无在建项目。
3.3信誉要求：申请人及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申请人及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的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2011年7月1日至今，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4其它要求：如申请人在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中有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申请人及项目经理需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系统”审核通过。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已在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注册在浙江省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资格预审方法：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于11月21日至12月7日16:00时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为12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资委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如有不一致的，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的内容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如、秦元根
电话：13738483717、87686672

生活优惠通
唐风采假发专业机构
18年专业增发
电话：0574-28813806 网址：www.tangfc.com

永茂东路(尚志北路-耕渔南路)及永乐东路(望海大道-耕渔南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茂东路(尚志北路-耕渔南路)及永乐东路(望海大道-耕渔南路)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6]33号、甬高新经[2016]5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贵甬街道。
规模：永茂东路(尚志北路-耕渔南路)，西起尚志北路，东至耕渔南路，道路全长约1021米，路幅标准宽度为40米，跨规划河道桥梁一座；永乐东路(望海大道-耕渔南路)，西起望海大道，东至耕渔南路，道路全长约1447米，路幅标准宽度为36米，跨规划河道桥梁两座。按规划要求埋设燃气、给水、电力、雨污水管、综合通信等地下专业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25547万元
招标控制价：114181577元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招标范围：永茂东路(尚志北路-耕渔南路)及永乐东路(望海大道-耕渔南路)工程道路、桥梁、排水、绿化、路灯、综合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1.7申请人及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等相关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宁波市行政区域或高新区审核通过。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一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8日到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购买招标文件。
6.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2月7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时间：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8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雨凯、范琦、唐虹波
联系电话：0574-8908698
2016年11月22日